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代码:148235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简称:23中交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控股子公司厦门宏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拓”)正在进行了厦门2022P21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厦拓拟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672.00万元。

(二)我控股子公司中交贵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贵州公司”)正在进行中交凤凰里G2-01-01-1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贵州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建建设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220.343万元。

(三)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庄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2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停车场和机场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	19,681,019.99	4,106,246.72	13,149,894.50	306,026.61
2023年1-3月	22,269,074.31	4,168,366.54	3,346,539.70	73,339.24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四路20号4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孙昕  
注册资本:10,088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	189,224,613	18,311,266	238,046,377	2,602,711
2023年1-3月	189,515,211	18,901,294	230,367,222	3,269,523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成交价格。

四、总则包含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市2022P21地块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厦拓厦门2022P21地块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土方回填、土方开挖及外运(基础梁、承台等)、土建工程(主体结构、砌体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等)、水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外立面装饰及门窗工程、综合管网、消防工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配套设施等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28,822㎡。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292日历天。  
3.合同总价:37,672.3080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二)中交凤凰里项目土建建设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中交凤凰里G2-01-01-1地块项目土建工程 KO-000-KO-090.763 主体结构工程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292日历天。  
3.合同总价:3,220.3430万元。

4.计价和支付: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市2022P2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中交凤凰里项目土建建设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厦拓和

中交贵州公司和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

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845,021万元;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16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余额118,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投标文件等文件。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的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目前担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鹏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鹏
继任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继任前担任基金经理工作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备案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p>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0</p> <p>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至目前(截至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2,900.97</p> <p>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p> <p>本次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p>
分红比例	截止至目前(截至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0800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2023年6月19日
红利发放方式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红利发放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红利发放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分红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注: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份额分配不得超过该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息日: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9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对象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者未选择有效分红或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任一销售机构所执行的基金的分红方式无效,只适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赎回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时,本人未选择过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本人工单或电话工单要求变更或追加相关机构信息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

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产生一定的赎回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赎回基金份额小于2份时,本基金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费,最终基金份额净值以权益登记日之

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及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净值波动,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能保证本基金的投资或赎回金额。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纯债
基金代码	008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p>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0</p> <p>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至目前(截至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2,900.97</p> <p>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p> <p>本次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p>
分红比例	截止至目前(截至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0800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红利发放日期	2023年6月19日
红利发放方式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红利发放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红利发放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分红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注: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份额分配不得超过该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息日: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9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对象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收益分配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者未选择有效分红或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任一销售机构所执行的基金的分红方式无效,只适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赎回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时,本人未选择过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本人工单或电话工单要求变更或追加相关机构信息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

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产生一定的赎回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赎回基金份额小于2份时,本基金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费,最终基金份额净值以权益登记日之

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及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净值波动,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能保证本基金的投资或赎回金额。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6月19日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银华沪深港主题精选(L0F)	16191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证行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56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主题精选(L0F)	A: 012044 C: 01204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数字经济主题精选(L0F)	A: 010701 C: 01070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证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OD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若境外市场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市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656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转股期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8日起算,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债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了完成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6,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12月30日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了完成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

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和修正期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经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从2023年6月8日开始重新测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38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如下:以2